

## 疾病管制署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2日上午10時

地點：林森辦公室1樓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召集人淑慧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仲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 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及設置要點

裁示：本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含召集人)共11人，本次會議實到9人，

符合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規定。

### (二) 本署權管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報告

裁示：洽悉。

### (三) 本署社發類及公建類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概況

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 (一) 本署前次(108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決議：均解除列管。

序號	案由	辦理情形	決議及委員提示
1	1.有關結核病及愛滋病(含HIV/AIDS)發生率，請慢性傳染病組於下次會議以性別平等觀點	詳見會議資料 p.22-23及	解除列管。 主席提示： 在 HIV 部分，觀察我國男性

序號	案由	辦理情形	決議及委員提示
	<p>補充說明下列事項：</p> <p>(1)國際：我國男女性別比與國外不同處，請分析原因，並依性別平等觀點提出防治措施。</p> <p>(2)國內：新住民入臺後結核病發生率為國人1.7~7.3倍，除原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所提建議外，請進一步分析居住地及職業別等社會因素是否與結核病發生率相關；另男性結核病發生率及發病嚴重度皆較女性高，請一併分析原因，並評估男性結核病防治措施是否有不同。</p> <p>2.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UNAIDS)所提愛滋病3個90防治目標，請分析不同性別及族群(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者、靜脈藥癮者等)的達成情形。</p>	<p>簡報 p.2-p.19</p>	<p>和女性感染者的3個指標，尚分別有9%男性及11%女性感染者未被篩檢出。請慢性組持續評估可再加強的政策介入措施，以利社區中的感染者儘早被篩檢出來。</p> <p>2.臺灣近年結核病防治已有長足進步，但發生率仍高於先進國家，請慢性組持續加強推動篩檢及治療。</p> <p>3.新住民在臺灣社會中扮演關鍵角色，又我國新住民9成以上為女性，且多來自結核病高負擔國家，目前其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比率為78%，請慢性組加強推動此族群接受LTBI檢驗及加入治療，以避免未來結核病發病。</p>
2	<p>預防接種政策：</p> <p>1.請急性傳染病組補充育齡婦女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資料，俾利瞭解接種成效。</p> <p>2.請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補充不同族群(65歲以上長者、醫事防疫人員、6個月以上入學前幼童)男性與女性流感疫苗接種率是否有差異，並提供孕婦接種流感疫苗資料。</p> <p>3.為避免假訊息傳遞，本署業務有關之同婚議題，請慢性傳染病組整理常見問題並列出 Q&amp;A 澄清。</p>	<p>詳見會議資料 p.23 及簡報 p.20-21</p> <p>詳見會議資料 p.23-24及簡報 p.22-23</p> <p>詳見會議資料 p.24 及簡報 p.25-26</p>	<p>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p>主席提示： 請整備組持續提升相關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之流感疫苗接種率。</p> <p>解除列管。</p>

序號	案由	辦理情形	決議及委員提示
3	<p>本署「應用流行病學專業人才訓練及養成計畫諮詢會」，女性比例為0，請預防醫學辦公室依委員建議，研議是否修改設置要點，將原聘委員3-4人增至5人，並優先擇定女性委員，達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以符合性別平等精神。</p>	<p>詳見會議資料 p.24-25及 簡報 p.27-28</p>	<p>解除列管。</p>
4	<p>108年行政院性平會議涉本署提案：</p> <p>1.有關居家保母人員納入流感疫苗公費施打對象一案，委員認同本署囿於預算，暫不將居家保母人員納入流感疫苗公費施打對象；另依委員建議，請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洽社家署瞭解，是否有相關法規可規範居家保母職前或在職期間須接種流感疫苗，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需求。</p>	<p>詳見會議資料 p.25 及簡報 p.29-30</p>	<p>解除列管。</p>
	<p>2.有關國家應調整接種 HPV 疫苗後疑似不良反應的態度與處理方式一案，請企劃組持續了解健康署相關研究執行情形，並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作為受害救濟之評估佐證。</p>	<p>詳見會議資料 p.25 及見簡報 p.31-32</p>	<p>解除列管。</p>

(二) 112年行政院考核衛福部性別平等推動業務對本署之建議及回應辦理情形

衛福部專案小組委員建議	業務單位回復說明	委員建議/主席裁示
一、林委員		
1. 「部分超過200人的三級機關雖有性平小組，但未運作、未召開會議，或有召開會議但會議紀錄未於網站公開」。	詳見會議資料 p.26	<p>王委員建議： 依據行政院性平業務考核之評核項目，性別平等專區基本內容應包含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會議紀錄等，故建議專區內至少要放置設置要點及會議紀錄。</p> <p>主席裁示： 請企劃組於「性別平等專區」至少放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及本會議之紀錄等。另請於本年底前再召開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p>
2. 「相關宣導多僅有人次，但無其他成效評估方式，較難以確認宣導成效」。	詳見會議資料 p.26-27	<p>王委員建議： 依評核項目，此「宣導」不含人事單位對內部員工之宣導。另「宣導成效」著重於民眾對於宣導本身的回饋意見，而非政策民調的知識與正向態度提升，譬如 YouTube 影片網友留言、臉書貼文網友留言等。</p> <p>呂委員建議： 過往宣導成效多僅有人次，可考慮使用五分位評量方式，譬如「很有幫助、有幫助」等，以反映相關宣導之「影響力」成效。另如何將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展現出來，並回應評核指標所欲理解的事項及推動性平考核業務之期待，需要持續的練習。</p> <p>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未來辦理宣導時，增加回饋意見調查機制，如委員建議之五分位法</p>

衛福部專案小組委員建議	業務單位回復說明	委員建議/主席裁示
		等，以利瞭解宣導活動實際達成的效益及可改進之處。
<p>3. 「疾管署的疫苗、AIDS 防治業務推動，亦較無法從成果中看到具體的性別目標，建議(衛福部)可再思考如何引導各司署於業務中融入性平觀點」。</p>	<p>詳見會議資料 p.27-28</p>	<p>王委員建議： 後續回應本題辦理情形時，建議可以辦理 AIDS 防治業務中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環境的內容為主，以展現具體成果。</p> <p>呂委員建議： 急性組及整備組就疫苗業務之性別統計，雖無顯著性別差異，惟建議若要提報辦理情形，可加強論述與呈現實際統計結果以利客觀檢視與判斷。</p> <p>主席建議與裁示： 在進行相關業務統計時，即使整體統計結果無性別比例差異，仍可注意不同年齡或弱勢族群分層統計上是否有性別比例差異情形，以利發現待改善處。建議急性組與整備組未來在疫苗業務之性別統計可再做一些年齡分層統計，以使相關政策在落實性別平等上能更加精準；而縱使統計結果無性別差異，亦可作為政策推動上無性別差異之佐證。</p>
<p>二、施委員</p>		
<p>「建議未來在理解與掌握 CEDAW 條文的內涵、一般性建議、以及國際審查委員的意旨要更精準，並適切地回應衛福部的各項工作內容」。</p>	<p>詳見會議資料 p.28</p>	<p>同意照案辦理。</p>
<p>三、黃委員</p>		
<p>1. 「性別意識培力之品質方面，辦理方式之多元化應可增加；發展與主管業務有關教材方面，仍明顯不足」。</p>	<p>詳見會議資料.28</p>	<p>同意照案辦理。</p>

衛福部專案小組委員建議	業務單位回復說明	委員建議/主席裁示
2. 「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部分單位所做之品質仍有落差，仍待加強」。	詳見會議資料 p.28	同意照案辦理。
3. 「性別統計資料除了生理因素資料外，還需進一步瞭解造成性別落差之社會性與交織性因素(如性別角色社會期待之影響；種族、區域、年齡、障礙、多元性別...等造成之多重弱勢)，然後提出減少性別落差之建議與策進作為，必要時可規劃暫行特別措施」。	詳見會議資料 p.28	<p>王委員建議： 性平考核有要求每次均要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增加複分類統計，以促進質性分析及進一步政策運用，譬如前述有關愛滋及結核病針對弱勢或共病族群之複分類統計分析，及符合此建議之期待。另機關網站之性別平等專區，除了放置會議紀錄，亦可多放置各類性別主流化成果，諸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相關宣導資料。</p> <p>主席裁示： 請慢性組依委員建議持續以複分類之性別統計方式深化推動相關性別平等業務，惟亦請注意統計資訊之呈現，避免造成外界錯誤解讀或歧視。請企劃組協助上架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至性平專區。</p>
<b>四、行政院性平處</b>		
<p>1. 「衛福部所屬三級機關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疾病管制署在性別平等推動上仍有努力空間，建議衛福部持續鼓勵及督導其推動性別平等，發展各該機關之性別平等推動方式，如訂定計畫、方案、措施。」</p> <p>2. 「建議未來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能區分出進階課程，並有多元的辦理形式，如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p>	詳見會議資料 p.29	<p>王委員建議： 依性平考核要求，各機關應發展各該性別平等方式，如訂定計畫、方案、措施。建議疾管署仍需訂定自己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的計畫書，並訂明計畫目標與KPI。</p> <p>主席裁示： 請企劃組依王委員建議辦理。</p>

衛福部專案小組委員建議	業務單位回復說明	委員建議/主席裁示
3.「衛福部及所屬機關之任務編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達1/3，達成度未達100%，未來請於改聘時持續改進(110年輔導考核亦有相同問題)」。	詳見會議資料 p.30	同意照案辦理。
4.「中高階女性主管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110年及111年參訓比率偏低，建議透過追蹤調查以掌握中高階女性主管培訓狀況並加以改善(108年及109年參訓比率亦偏低)」。	詳見會議資料 p.30	同意照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15分